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1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4002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(104Z02D05287_104D2003426-01.pdf、104Z02D05287_104D20034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研擬之「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
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4年8月25日法律字第10403509970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